



文史百题丛书

● 涂文学 张乐和 编著

◎ 下册

中国古代文化知识百题



丛 书 | 百 题 | 文 史

中国古代文化知识百题

● 涂文学 张乐和 编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53417



1153417

中国古代文化知识百题（上、下）

涂文学 张乐和 编著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1.75字数：479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1,830册

ISBN 7-5008-0087-8/G·5 定价：5.30元

中国古代文化知识百题

下册目录

DA52/18

- 51 古代官制的发展变化.....373
- 52 荐举·征辟·九品中正制·科举
——历代选举制的演变.....382
- 53 古代的教育制度（上）
——从“辟雍”到“国子监”.....389
- 54 古代的教育制度（下）
——书院的兴衰.....395
- 55 古代的兵制.....399
- 56 古代法律制度的演变及其特色.....404
- 57 大宗·小宗·嫡子·庶子
——古代东方社会特
产宗法制.....409
- 58 姓和氏、中国古代人的姓名
特点要略.....418
- 59 古代亲属的称谓种种.....421
- 60 年号、谥号、庙号及古代称
呼上的避讳.....425
- 61 礼仪·礼制·礼学——古代
“礼”的内容和实质.....428
- 62 中国古代的婚姻形态.....

	群婚制、媾妾制、聘娶制.....433
63	古代婚姻嫁娶的礼仪.....439
64	中国古代的丧葬习俗.....444
65	中国重要的传统节日及其传说.....448
66	历史上著名的“七大古都”.....454
67	“雕栏玉砌应犹在” ——古代帝王宫殿形制概说.....461
68	鎏金绘彩、卧壁藏珠的帝王陵墓.....466
69	古代坛庙祠堂的历史沿革.....470
70	“招提栳比，宝塔骈罗”的 中国古代佛教建筑.....475
71	古代佛教艺术的大观园 ——石窟寺.....485
72	富于自然情趣的古代园林艺术.....491
73	自成流派、各臻其妙的古代 盆景艺术.....497
74	高虹横水、奇巧各具的古代桥梁.....504
75	从“构木为巢”到“庭院深深” ——中国古代民用住宅.....509
76	艺精技绝、风情独具的古代雕塑.....515
77	美奂美轮、人巧几竭的古代丝绸.....522
78	载玄载黄、图案精美的印染工艺.....529
79	擅技一时、流芳百世的金属工艺.....533
80	“青如天、薄如纸、明如镜、 声如磬”的古代瓷器.....540
81	朱画墨染、国之瑰宝的古代漆器.....546
82	古代货币的起源及其演变.....554

83	古代的度量衡略述.....	560
84	中国古代主要的兵器.....	564
85	“文房四宝”的历史源流及其演进.....	568
86	“我有嘉宾，鼓乐吹笙” ——古代乐器漫谈.....	573
87	古代日用器物的种类及用途.....	579
88	“以铜为鉴”及“菱花镜” ——古代的制镜工艺.....	585
89	历代家具的种类及其特色.....	591
90	从“服牛乘马”说起——古代 的车及车制.....	597
91	驛、烽火台、驿站——古代的 邮驿通信略述.....	603
92	穆天子“八骏”西行与《徐霞 客游记》.....	608
93	从馆驿、逆旅到会馆——古代 旅馆一瞥.....	614
94	古代的体育活动及主要项目.....	621
95	流派众多、各显神通的古代民 间拳术.....	630
96	风格鲜明、色彩绚丽的历代服饰.....	635
97	古代的食品构成和饮食习惯.....	645
98	中国烹调技艺的历史源流 及其地方风味.....	652
99	源远流长话饮茶.....	659
100	可以为鉴亦可为训的 古代中外文化交流.....	666

51. 古代官制的发展变化

中国古代的官制十分复杂，其官名之繁多，五花八门，数以万计；其流变之纷杂，翻来复去，令人眼花缭乱，不知所终。本文只能综其荦荦大者，给读者描绘一个中国古代官制发展流变的轮廓。

秦朝以前的官制较为简单。商朝的职官，《礼记·曲礼下》中有二相（左、右相）、六太（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五官（司徒、司马、司空、司土、司寇）、六府（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等官职机构和官名，但不可尽信。据研究，商代王廷的百官大体有三类：政务官（尹、卿士），宗教官（如多卜、史、占），事务官（小臣、宰、小稽臣、司工等）。周代的职官，相传有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六卿（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五官（司徒、司马、司空、司土、司寇）等。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割据，群雄争霸，各国官制官职变化很大，同一类型的官职，在不同的国家名称不同，如中央掌文武大权的二名最高长官，在中原各国如齐、赵等国称相称将，而在所谓“南蛮北狄”国家则另有称谓。宋国称太宰（文）、大司马（武）；楚国称令尹（文）、上柱国（武）；秦国称庶长（文）、大良造（武）。以上谈到的还只是中央官职，至于地方官制，就更复杂了。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国家机构，

从秦朝到清末，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制虽然不断发生变化，但其基本的官制结构是一以贯之的。下面就中央官制、地方官制分别略加介绍。

一、中央官制

中央职官主要分属于中枢、行政和监察三个机构，史书上称三公九卿制和三省六部制。

秦朝的中央职官有“三公”“九卿”。皇帝之下设丞相府、太尉府和御史大夫寺，三府组成中枢机构。丞相职位最高，秉承皇帝旨意佐理国政，是封建王朝的最高长官，一般设二人，以右为上。太尉掌全国军事，御史大夫掌监察、执法并兼管重要的文书图籍，位仅次于丞相。秦代的中央行政官员有九个：奉常，掌宗庙仪礼，兼掌选士博士；郎中令，掌宫廷侍卫；卫尉，掌宫门警卫，是禁卫军长官；廷尉，掌司法、刑狱；太仆，管皇帝车马；典客，管接待少数民族事宜；宗正，管皇族谱系；治粟内史，管租税赋役和财政；少府，管理宫中总务。在各官之下，各设有负责具体事务的百官、有司。

汉承秦制，但中枢机构有了许多明显的变化；其一，官职名称屡屡变更。丞相一名，汉高祖时改名“相国”，汉哀帝时又改为“大司徒”。太尉，武帝时曾废此官，另设大、骠骑、车骑、卫四将军，后设置“大司马”，位同太尉。东汉光武帝时，又改大司马为太尉。御史大夫，西汉初年职权很大，朝廷议事以丞相、御史连称，后来权力逐渐减弱。成帝时御史大夫变成管土木、水利的官吏，官名为“大司空”，与原来的职权完全两样了，哀帝时又改大司空为御史大夫，但只是换了个空名而已。其二，自汉武帝后丞相的地位和职权逐渐削弱。这主要是两方面因素造成，一是武官（大司马

大将军)权力增大,如昭帝时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辅理国政,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地位远在丞相之上。二是“尚书署”、“尚书台”等新机构设立,分散了丞相的权力。最早采取这项措施是汉武帝,他通过内廷保管文书的尚书署亲自处理政务。汉成帝时设尚书五人,开始“分曹办事”(分职治事的官署曰“曹”)。哀帝时改尚书署为尚书台。到东汉光武帝时“虽置三公,事归台阁”(《后汉书·仲长统传》)。原来作为中枢机构首长的三公只处理例行的公事,尚书台成为既掌管朝廷机要文书,又管理国家行政大事的权力机构,是事实上的相府了。其三,专门的监察机构“御史台”于汉成帝时成立,使其从秦朝时中枢机构中脱离出来了。

魏晋以降至隋唐,中央机构官制进一步完善化。魏文帝曹丕有感于尚书台权力过大,设中书省,掌管机要,起草和发布政令,而尚书台则成为执行机构,开始分曹治事,设侍郎、郎中等官,掌理各曹工作。晋代将汉代的侍中寺改为门下省,作为皇帝的侍从和顾问机构,长官为侍中。南北朝时,形成了皇朝中央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分职的制度;中书省取旨,门下省审核,尚书省执行,三省长官为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同列为宰相地位,共议朝政。

行政机构的长官,汉代对秦代的九卿制的官名有所改变,如奉常改为太常,郎中令改称光禄勋,长官为光禄大夫,典客改称大行令、大鸿胪,治粟内史改称大农令、大司农,中尉改称金吾等。东汉时尚书台分曹理事,九卿职权削弱。南北朝时,九卿改为九寺。隋代始定吏、民(后因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改为户部)、礼、兵、刑、工六部,隶属尚书省。此后历代相承,形成所谓三省六部制。

六部的长官,正称尚书,副称侍郎。各部下设司、正副

长官称郎中、员外郎，其属官有都事、主事。各部职掌是：

- （一）吏部：掌官吏的任免、选拔，考核、调动、升降等；
- （二）户部：掌全国土地、户口、赋税和财政；
- （三）礼部：掌国家典章法度、典礼、科举和学校；
- （四）刑部：掌司法、刑事诉讼、监狱等；
- （五）兵部：掌全国武将选用和兵籍、练兵、军械、军令、驿站等；
- （六）工部：掌工程、营造、屯田、水利、交通等。

“三省六部制”是隋唐以后中国各个封建王朝一致沿用的官职，但各代也有一些变更。隋时因避文帝杨忠讳，曾改中书省为内史省。唐太宗时，由于他自己当过尚书令，这个官名不再授人，只设副手左、右仆射，唐高宗以后左右仆射不再参决朝廷大政。唐太宗又认为中书令和侍中官位太高，不轻易设置，于是变之以“参议朝政”、“参议得失”、“参知政事”之类的官名行宰相之职。高宗以后执行宰相职务的称为“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平章”意为议论处理）。武则天时曾将三省易名，如尚书省改称中台、文昌台、都台或文昌都省；中书省改称西台、凤阁或紫微省；门下省改称鸾台、鸾台或黄门省。唐玄宗时，设有“翰林学士知制诰”可代行中书省属官中书舍人的职权，尚书省设有一个办事机构“都省”，置左丞右丞，后改为“左右肃机”。唐代宗时设内枢密史，由宦官掌管承受章奏之事，使宦官得以擅权干政，唐末朱温改称“崇政使”，职权限于军事，后周时期，渐预民政。

五代沿用唐制，另设有枢密院，掌管军事。宋代由中书和枢密院分掌文武二柄，号称二府。辽的中枢机构分为南北两面官，即南北宰相府和南北枢密院。“宰相”一词，最早见于《韩非子·显学》：“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

将必发于卒伍”。但正式作为官名，实始于辽代。金朝设尚书省、丞相府和枢密院。元代废门下尚书省，以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分掌政、军、监察三权；此外，除最高机构，一般官署在主官之外，另设一名“达鲁花赤”（蒙古语，即长官），以掌印办事，掌握实权。

明代的中央官制有重大变化，明太祖朱元璋为加强皇权专制，废中书省，不设丞相，六部长官直接对皇帝负责，设太学士，在内廷殿阁草拟诏谕，称“票拟”充当皇帝顾问。成祖时，选派大学士入文渊阁办公，参预机务，称为“内阁”，实际成为掌理全国政务的最高官署。仁宗以后，学士多是元老旧臣，称为“辅臣”，首席大学士称“元辅”或“首辅”，成为实际的宰相。明中后期，宦官于政专权，建立起庞大的特务机构，有十二监、四司、八局共二十四衙门。其中司礼监的秉笔太监权力最大，由他草拟诏命，批答奏章，称“批红”，有所谓“站皇帝”之称，内阁多仰宦官鼻息。

清代的中央官制既体现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皇权极端专制的时代特点，又带有异族入主中原后对汉族的民族压迫的特色。清顺治时仍设内阁，但到康熙时期，内阁之上设议政王大臣会议，由满州贵族组成，汉人不得干预，内阁职权降低。同时又设“南书房”掌内阁票拟，雍正时，又设“军机房”，乾隆时改称“军机处”，是处理国家军政大事的常设核心机构。长官称军机大臣，下设“军机处行走”（办理军机差事）和章京等官。军机处设立后，朝廷命令，下面奏章，均由其收发，直达皇帝，内阁形同虚设。此外，清代还设有理藩院、掌管蒙古、回部和西藏等处事务。

上面谈了中央官制中的中枢、行政方面的情况，下面简单介绍一下监察官和谏官。

我国古代中央的监察官，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的御史，监察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前面已谈到在汉代已经建立。秦汉称监察官为侍御史，西汉的御史大夫是副丞相。西汉末成立的御史台又称宪台，所以监察官也被称为台官。历代监察官的首长或为御史大夫，或为御史中丞等。唐代的御史台下分三院：台院、殿院和察院。明清中央监察机构称为都察院，首长称为左、右都御史。历代监察官职除侍御史外，还有治书侍御史（管理文书）、殿中侍御史（掌纠弹百官朝会时失仪者）、监察御史（对外监察）等。

谏官，古代与台官合称台谏。秦有谏大夫，东汉称谏议大夫，是属于光禄勋的专职谏官。唐代有左、右二散骑常侍，除谏议大夫外，又增设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分属门下、中书二省。宋代将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分别改为左右司谏、左右正言。元代不设谏官。明代太祖时废谏院，以给事中兼领监察谏职，台谏逐步合流。清雍正时给事中和御史同属都察院，所以御史也就称之为台谏了。

二、地方官制：

春秋时的地方行政单位有邑县。邑县之官各国称呼不同，鲁称宰，晋称大夫，楚称令尹。战国时有郡县。郡县长官为郡守、县令。

秦代地方设郡、县二级，以郡辖县。郡官有郡守（行政）、郡尉（军事）和监御史（简称监）。县分大小、万户以上的县官称县令，万户以下称县长。另有尉（治安）、丞（文书、仓储、刑狱）。

汉代改郡守为太守，改郡尉为都尉。诸侯王国官制仿照朝廷。汉武帝时将全国划分为十三个州（亦称部），每州置刺史。成帝时改刺史为“州牧”，掌握一州军政大权，位在郡

守之上。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政权为州、郡、县三级。这一时期的刺史多带“将军”称号，是地方最高军政长官。不加“将军”称号的称为“单车刺史”。

隋唐地方政权只有州、县两级。唐又设道。道的长官称“黜陟大使”，掌监察，升、免州、县官吏。隋唐还设军区，设总督，唐在边境地区置节度使（世称藩镇）。

宋代废藩镇，其地方行政机构有州、县。州的长官称知州，监察官称通判。与州平行的有府、军、监，设官和州大致相同。宋代“路”，是两级行政官署之外的监察区，各路有“监司”和“帅司”。

元代地方最高行政机构是行中书省，官制略如中央。下设道、路、府或州、县，大州的长官称尹，小州的长官称知州，府、州之上的监察区称“道”，道有两种，一是宣慰使司（长官为使、同知、副使，掌军政民政）、一是肃政廉访司（长官为使、副使、佥事，掌稽察司法）。

明代改元“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长官为布政使（掌民政和财政），另设有提刑按察使司（司法）、都指挥使司（军事），合称“三司”。下面有府（或直隶州）、县（或散州）。府、州长官为知府、知州，县为知县。明代的监察区有两种，一种“道”，是在一省中划分的小监察区，有“分守道”、“分巡道”等；另一种是以省为单位的大监察区，长官有巡按、巡抚和总督。明代的巡抚职权一般比“三司”大，而总督则又多凌驾于巡抚之上。

清代实行省、道、府（直隶州、厅同府级，隶于省）、县（散州、厅同县级）四级行政制。道的长官称道员，俗称道台，府、县称知府、知县。清代沿用明代官制，设巡抚和

总督。乾隆时固定在每省设一巡抚，两、三省内设一总督，无巡抚的省分，则由总督兼理（称督抚）。清代的“厅”，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行政机构，其长官称“同知”或“通判”。清代的官制，到了清末，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有许多改变，由于本文主要介绍的是古代官制，这里就不再介绍了。

与古代官制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品、阶、勋、爵。

中国封建社会等级森严，“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左传》），反映在官制中就是品阶勋爵；官分官职与官衔，官职有品，王公贵戚、有功官吏则被封爵、授勋。种类繁多、规定严格、级别森严。这种等级制度一直延续到民国，与中国封建社会相始终。

一、品。古代把职官分为若干等级，通称为品。汉代是以禄石多少作为官位高低的标志。魏晋时官职分九品，即从第一品到第九品，共分九等；北魏时每品又各分正、从，从第四品起正、从品又各分上、下阶，共为三十等。如正第四品上阶、正第四品下阶，从第四品上阶，从第四品下阶等。唐宋时期文职与北魏相同，武职自三品起分上下。明清加以简化，九品只分正从，共十八级。如清代的知府是从四品，知县是正七品。隋唐时九品以内的职官称流内，九品以外称流外，清代将不列入九品的官称为未入流。流外官经考铨转授流内官，在唐代称入流。

二、阶。官员等级品内分阶，始于北魏。隋代把有职务的官称为职事官，没有职务的官称为散官。唐代把前代散官官号加以整理和补充，并重新规定品级，作为标志官员身分级别的称号，称为阶，这种有品阶的散官被称为阶官。（宋代又将散官称为寄禄官）。如从第一品文官称开府仪同三

司，武官称骠骑大将军，正第二品，文官称特进，武官称辅国大将军，从第二品，文官称光禄大夫，武官称镇军大将军，正第三品，文官称金紫光禄大夫，武官称冠军大将军，从第三品，文官称银青光禄大夫，武官称云麾将军等。六品以下的文官皆称郎，如正六品上称朝议郎，正六品下称承议郎等。宋元明清都有阶官，不过名称和品级不尽相同。唐宋时阶官（散官）品级高于职事官时，则在职事官上加“行”字，低于则加“守”字，低二品者则加“试”字。

三、勋。勋官始于北周时期，本来是奖励作战有功的战士的，后渐及朝官。唐代采取前代某些散官官号略如补充作为酬赏军功的勋号授赐官员，勋官始成定制，至上柱国到武骑尉，共有十二级。至明代有文勋十级，武勋十二级。清代勋爵合一，废。

四、爵。封爵在中国历史上由来已久，《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五等”。说明先秦就开始了。汉代封爵实际上只有王侯二等，同姓王称王，异姓王称列侯。汉武帝以后，诸侯王在王国境内分封庶子称为王子侯。三国以后，除同姓封王外，异姓一般封为公侯伯子男。晋宋以后，爵号加“开国”字样以示尊贵，不加“开国”的称为“散爵”，如唐代有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开国侯、开国伯、开国子、开国男等。古代封爵与封地是连在一起的，即所谓食邑，食邑多少与爵位高低是一致的。宋代以后，封地名义上有郡有县，但实际上只是徒具虚名了。

52. 荐举·征辟·九品中正制·科举 ——历代选举制的演变

我国古代选拔官吏制度大致经历了这样一些阶段：原始社会的“选贤授能”、奴隶社会的“世卿世禄”、两汉时期的“荐举”“征辟”、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隋唐至明清的“科举”。

原始社会的“选贤授能”制是原始社会军事民主制的产物，在中国古代史籍和一些稗官野史中都记载着许多这方面美妙传说，如所谓尧舜禅让即是。到了奴隶社会，代之而来的是“世卿世禄”制，各级官吏都由国王、诸侯按着自己亲属的血缘关系远近，来加以分封，这些官吏都是世袭的。^②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带有“民主”色彩的选官制作为“世卿世禄”制的补充物出现，如《周礼·地官·乡大夫》中说的“乡举里选”；《礼记·王制》中提到的“乡论秀才”，以及《礼记·射义》中的诸侯贡士于天子等荐举、贡举制。这些带有民主色彩的选举制为后世的选举制提供了蓝本和范例。

汉代的选举制主要是“荐举”与“征辟”。所谓荐举，又称察举。是按照古代“乡举里选”的办法，由侯国和州、郡地方官吏在其管辖的地区，定期考察、选拔人才推荐给中央，这些被推荐的人，经过考核后授予不同的官职。早在汉高祖时便下诏求贤，汉文帝曾下诏察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汉武帝时令天下察举孝廉和茂才（茂才即秀才，避汉光武帝名“秀”讳）。董仲舒建议举孝廉要分四科：德行志

节、修学通经、明习法令、刚毅多略。东汉承旧制，一般而言，西汉以举贤良为盛，东汉以举孝廉为盛；但到汉末，察举制步入末路，有首童谣挖苦说：“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见《抱朴子·审举》）。

汉代被荐举的人一般要经过皇帝的考试通过后才能授官，考试的方法有“策问”、“对策”、或“射策”几种。

“策问”类似口试，后来“策问”形式定型化成为一种文体，谓之“文”。“对策”是将政事或经义方面的问题写在简策上发给应试者作答。“对策”也被认为是一种文体，简称“策”。“射策”是应试者用矢投射简策，对射中的简策上的疑难问题加以解答，类似抽签考试。

“征辟”，征是皇帝征聘社会知名人士到朝廷充任要职，辟是“置府辟吏”，即中央政府的高级官僚或地方政府的刺史可以征聘属吏，然后向朝廷推荐。这种征辟制类似后来的招聘制，不是定制，一般不常用。

魏晋时期察举制度仍然沿用，朝廷对举荐的人进行考试，孝廉试经，秀才试策。但这一时期盛行的是“九品中正”制度。

“九品中正”制又称“九品官人法”。延康元年（公元220年），曹丕采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推选各郡有声望的人出任“中正”，按“身、德、材、行”几个方面评量人物。分为九品，政府按等选用。最初，这种制度还保持着曹操“不计门第”的原则，以才能作为人才的优劣和品级高低的标准。司马氏当权后，中正官由中央选派官员主管原籍各类人物的评议。将品评人物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品级，按品级推荐给朝廷，吏部根据中正的报告，依品授官，名列高品者授高官，